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荔环法罚〔2021〕50号

当事人：广州金御茶餐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W5X8T8Y

法定代表人：黄丽梅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环翠北路9号101-18房

###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2021年5月20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荔湾分局执法人员检查发现当事人在广州市荔湾区环翠北路9号101-18房（该址主体楼为商住综合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新建产生油烟、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经营面积约280平方米，设餐位150个，厨房内主要设备有单头燃气灶4台、双头燃气灶1台、3头燃气灶1台、炒炉2台、电汤炉2台、2头电汤炉1台、电蒸炉2台、蒸饭柜1台。经营时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经管道引至餐厅北侧门外招牌处低空排放。我局于2021年5月20日对当事人发出《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通知书》，2021年7月20日我局进行执法后督察发现当事人仍未改正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相片等证据为凭。

---

## 二、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2021年8月17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穗荔环法告〔2021〕31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2021年9月9日，我局应当事人的申请举行了听证会，当事人提出以下意见：我们开业至今只经营了4个月，刚好又遇到疫情，所以拖延了整改时间，我们已经主动整改，日后不在经营产生油烟的项目，希望减免处罚。经审理，我局部分采纳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及《广州市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第11.27.2项的规定，我局现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责令予以关闭；
- 2.罚款5万元。

## 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到各非税收入代收银行缴纳罚款。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

87531656) 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 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 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 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 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中山八路石路基 59 号

联系电话: 020-81949058

邮政编码: 510175

